附件1

**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名称** |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
| 申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度是否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 | 是（ ） | 否（ ） |
| 申报企业2022年度是否受到暂扣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 | | 是（ ） | 否（ ） |
| **二、补助资金申请信息** | | | |
| 申请承诺 | 我单位自愿申报《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4条第13款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郑重承诺：  1.保证所填写的所有申报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  2.保证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如违反承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处置。  3.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三、审核意见** | | | |
| 初审意见 | 经初审，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同意推荐  申请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复审意见 | 经复审，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为 万元，同意推荐   申请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资金。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年 月 日 | | |
| 终审意见 | 经终审，该单位符合《关于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补助政策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条件，所申报重大文旅项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同意给予 重大文旅投资补助资金 万元。  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章）  年 月 日 | | |

**佐证材料**

**重大文旅项目投资**

**奖补措施申请报告书**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

所在行政区[至县（市、区）级]

申请日期

**（说明：本页在名称处加盖参评企业鲜章**）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制

**单位填报部分**

报告书填写说明

（正式提交时，此部分删除）

1.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重大文旅投资财政奖补申请报告书》要求，逐项据实填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单位申报投资项目应提供可证明的所有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图片等，全部放入“佐证资料”处。

3.提交方式：《重大文旅投资财政奖补申请报告书》及佐证材料电子版应以PDF格式提交至“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不允许提交PDF格式之外的任何文件，如:压缩包、文件夹、word文档、excel表格等文件。

**第一部分**

**重大文旅项目**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此处请粘贴或打印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彩色照片（二）  （勿用印刷宣传品照片） |

|  |
| --- |
| 此处请粘贴或打印  投资建设项目现场彩色照片（一）  （勿用印刷宣传品、夜景照片） |

**关于申报重大文旅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内容可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总投资额、项目2022年度实际支出投资额、项目服务群体及规模、预期经济效益等。

申请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重大文旅项目**

**申报单位证照情况**

**参评单位应提供的证照**

一、《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合规施工所具备的证照，加盖鲜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四、其他应提供的证照或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第三部分**

**重大文旅项目投资申报单位自检自查项目**

一、申报资格情况

（一）诚信经营情况

2022年度，申报单位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因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扰乱市场秩序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申报项目生态环保达标，具备合法性批准文件和合法用地手续，项目已开工。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否则合规性审查不通过，不具备申报条件。

单位应提供2022年度诚信经营情况的支撑台账为：提供申报单位2022年度受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及以上行政处罚记录，如未受以上行政处罚的，提供单位未受罚款以上行政处罚记录情况说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单位鲜章。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证明。

二、2022年度重大文旅项目投资额认定

（一）2022年1月1日至申报日期间，以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资金实际支付的金额。申报单位应提供与申报重大文旅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如下：

1.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必须与申报项目一致）。

2.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5.重大文旅项目投资汇总表及项目投资明细表。

6.2022年度与申报重大文旅项目相关的财务基本数据（明细到最末级的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序时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相关合同、其他原始单据），此部分资料需后附在项目投资明细表后面，按1-12月份顺序摆放，同时编制索引编号。

7.截至申报日最新一次项目相关的、合规的累计工程结算材料（资料中若涉及其他与申报项目无关内容的，申报单位需要补充区分原则及支撑材料）。

（二）佐证材料要求

1.实际支付投资额认定的时间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第三方机构进驻首个申报单位现场核查当日00:00前截止。

2.实际支付投资额的范围

（1）与申报项目投资相关的支出，包括：工程施工成本、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支出（不包括一般借款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其他计入项目建设成本的费用（如：项目可研费用、勘察设计费用、监理费用、审计费用等待摊投资支出）。

（3）实际支付投资额不包含与重大文旅建设投资不相关的支付金额，如：购买或开发土地的支出、房地产建设支出、项目区域外公共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重大文旅项目中用于出售的商铺或住宅等类似性质的投资建设支出。

3.实际支付投资额的认定依据

（1）实际支付投资额的证明材料要求

①与申报项目投资额相关的会计凭证、结算材料（验收材料或成果文件）、发票、合同、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材料，以上资料所反映信息需保持一致，相关材料必须足以证明该支出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

②若单笔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包含了不属于本次实际支付投资额范围的其他支出事项（以下简称非重大文旅项目支出），按以下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A.工程施工成本支出

若所申报项目投资支出与非重大文旅项目支出属于同一施工合同的，申报单位必须提供截至申报日最新的累计工程结算材料（结算材料应包括建设方、施工方、监理、造价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结算材料中的明细、分项或分类应与项目期初规划设计文件的明细、分项或分类一一对应，用于区分申报项目支出与非重大文旅项目支出的结算权重，此笔款项中属于重大文旅项目相关的实际支付投资额将以该结算权重进行划分。

若所申报项目投资支出与非重大文旅项目支出不属于同一施工合同的，请补充与施工方针对该笔款项的结算证明材料，将所支付款项按照相应的合同进行划分，此笔款项中属于重大文旅项目相关的实际支付投资额将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结算材料进行划分。

B.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申报单位需提供合理的、可明确区分属于本次申报范围内投资额的区分（分摊）原则及支撑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区分原则及证明材料要求可参考A.工程施工成本）。

（2）实际支付投资额的认定标准

2022年1月1日至第三方机构进驻首个申报单位现场核查当日00:00前截止，以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资金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XXXXXX项目投资明细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明细 | 2022年度实际支付投资额 | 支付凭证号 | 所包含附件名称 | 佐证材料索引号 |
| 1月 | 工程施工成本 |  |  |  |  |
| 专门借款资本化利息费用 |  |  |  |  |
| 项目可研费用 |  |  |  |  |
| 勘察设计费用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3月 | …… |  |  |  |  |
|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单位可根据账务科目核算情况添加行数

**第四部分**

**重大文旅项目**

**申报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本单位 ，自愿申请参加《重大文旅项目投资财政奖补实施方案》中重大文旅项目投资额奖补申报活动。本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明确并将遵守以下承诺：

1.保证所填写的上列内容真实、完整，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虚报、漏报，所导致的一切纠纷由我单位负责处理，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完全由我单位承担。

2.保证所获得奖补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存在多头申报、套取、骗取财政资金，挪用资金用于理财等套利活动。

3.同意并接受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决定。如有异议，服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最终决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说明：参评单位2022年度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未发生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受到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以上行政处罚；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等等声明。如未据实申明，参评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自拟）